

民政部全国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4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91\\_E6\\_94\\_BF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442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6_B0_91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14421.htm) 民政部全国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地标〔2006〕1号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、地名办公室：全国城市标准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完成后，根据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总体部署，从2005年开始，民政部在全国部署开展了县乡镇标准地名标志设置工作。随着工作的不断深入，地名标志管理问题逐渐凸现出来。为进一步加强标准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的管理，以维护地名标志作为国家法定标志物的严肃性，民政部全国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地名标志管理办法》，请各地参照执行。附：《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》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，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标志，是指为社会公众使用所设立标示地理实体名称的标志，包括（一）行政区域名称标志。（二）居民地、街（路、巷）名称标志。（三）门（楼）编码名称标志。（四）山、河、湖、岛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标志。（五）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和台、站、港、场名称标志。（六）其他起导向作用的辅助地名标志。 第三条 国家对地名标志实行分级管理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地名标志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。地名标志产品由民政部门监制。 第四

条 地名标志是社会公益设施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，应认真做好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，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各界交流交往服务。 第五条 地名标志是国家法定标志物，各级民政部门应加强宣传，增强公民依法保护地名标志的意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